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一致选举董事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（史文明先生简历附后）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2、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鉴于刘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同意增补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（史文明先生简历附后）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

史文明先生简历

史文明，男，40岁（1986年2月出生），中共党员，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2017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，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曾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；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湖北联投城市运营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；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截至公告日，史文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史文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